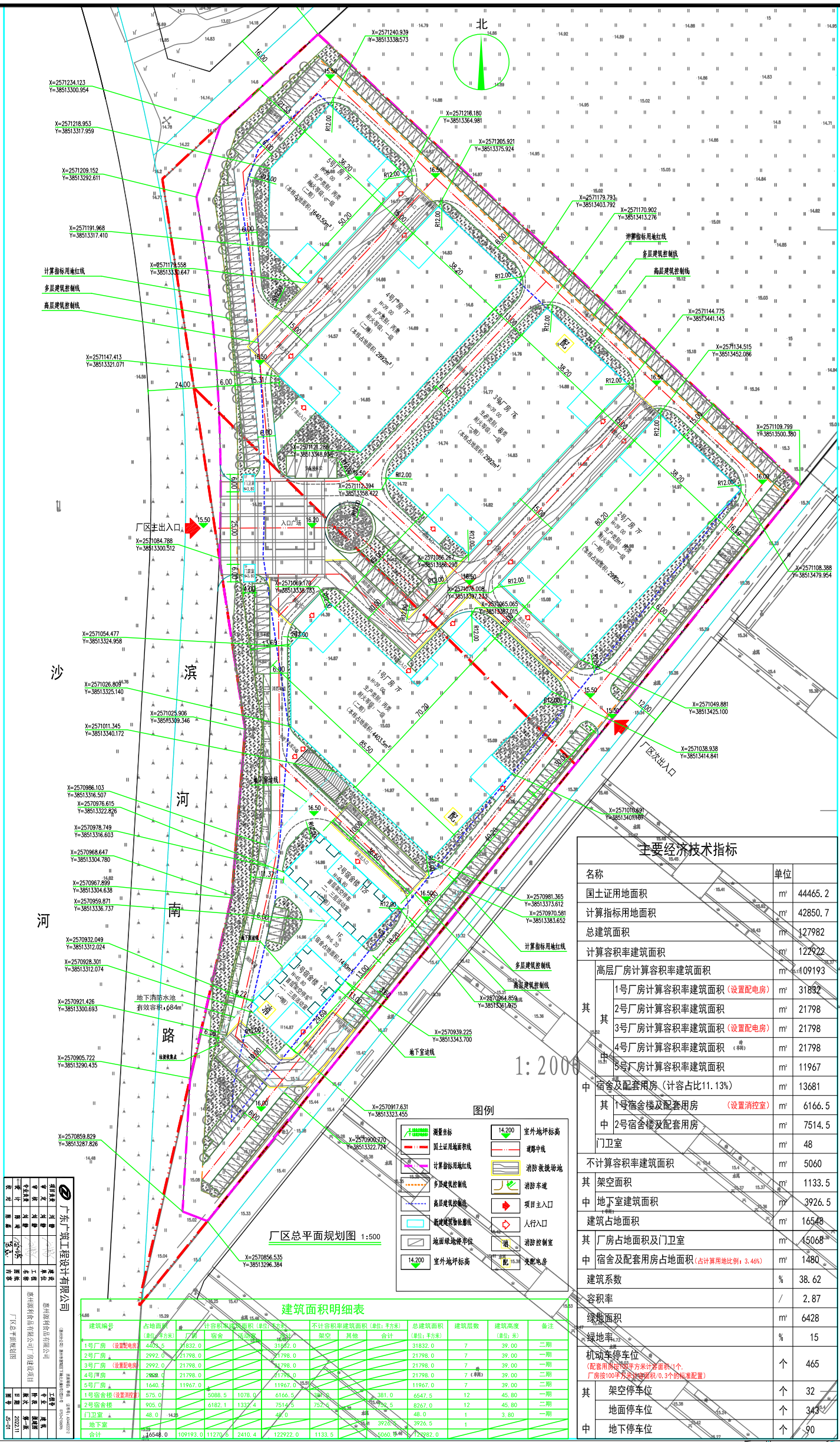


关于惠州源利食品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源利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湖镇镇显岗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源利食品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

建设内容：总平面方案由该项目由5栋7层厂房(高层)、2栋12层宿舍、配电房及地下消防水池等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证载用地面积44465.2平方米，计算指标及可用用地面积4285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7982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22922平方米（其中厂房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9193平方米，宿舍及配套用房13681平方米和门卫室48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5060平方米（其中架空面积1133.5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3926.5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6548平方米，容积率2.87，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为3.46%（建筑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为11.13%），建筑系数38.62%，绿地率15%，机动车停车位465个（其中架空停车位32个、地面停车位343个、地下停车位90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一级。

有关该方案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我局查询。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效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权利。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月5日